



理 事 会

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9 日，日内瓦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

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原文：英文

第一项议程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1-15 日，日内瓦)报告

负责人报告

文件目的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三项生育保护方面的文书和七项儿童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文书(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以及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并审议了针对此前被确定为过时的其他十四项文书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提请理事会注意到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并就其提出的建议及有关 2024 年第九次会议的安排做出决定(见决定草案，第 6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2：国际劳工标准与权威有效的监督。

政策影响：理事会关于三方工作组所提交建议的决定产生的影响。

法律影响：有可能废除十二项公约、撤销一项公约和四项建议书。

财政影响：2024-2025 两年期的财政影响涵盖在 GB.343/LILS/1 号文件(2021 年 11 月)中。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落实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46/PV、GB.346/LILS/1、GB.344/PV、GB.344/LILS/3、GB.343/PV、GB.343/LILS/1、GB.341/PV、GB.341/LILS/5、GB.337/PV、GB.337/LILS/1、GB.334/PV、GB.334/LILS/3、GB.331/PV、GB.331/LILS/2、GB.329/PV、GB.329/LILS/2、GB.328/PV、GB.328/LILS/2/1(Rev.)、GB.326/PV、GB.326/LILS/3/2、GB.325/PV、GB.325/LILS/3、GB.323/PV 和 GB.323/INS/5。

- 1. 根据理事会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1 月)的决定，¹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总部召开，在五天之内完成了原定六天会期的工作。根据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范围第 17 段，“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必须，通过其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向理事会报告”。
- 2. 第六次会议由特雷斯·布森女士(比利时)主持，附录所载讨论报告所列的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32 位成员出席会议，到会的还有人数有限的协助政府成员的顾问。² 雇主组和工人组分别任命保罗·麦凯先生和卡特琳·帕斯切尔女士为副主席。根据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19 段，其筹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已发布于专门的网页。
- 3. 根据理事会 2022 年 11 月的决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期间审议了三项生育保护方面的文书和七项儿童和未成年人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以及准予就业最低年龄)方面的文书，并审议了此前被确定为过时的六项养老、残疾、遗属待遇方面的文书、两项生育保护方面的文书和六项准予就业最低年龄方面的文书的后续行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相应建议载于附件中，并列于下表。

► 表 1.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2023 年 9 月)的建议

(1) 分类	
分类为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	关于生育保护的 第 183 号公约 关于生育保护的 第 191 号建议书
分类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持续及未来相关性的标准	无
分类为过时的标准	关于生育保护的 第 3 号公约 关于(非工业部门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 第 41 号建议书 关于(家庭企业)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 第 52 号建议书
由理事会此前确定过、又确认为过时的标准	关于生育保护的 第 103 号公约和 第 95 号建议书 关于养老、残疾、遗属待遇的 第 35 号、36 号、37 号、38 号、39 号和 40 号公约 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 第 5 号、10 号、33 号、59 号、123 号公约和 第 124 号建议书
延迟至下一次合适时机加以审议后做分类决定的标准	关于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的 第 6 号、79 号、90 号公约、第 80 号和 14 号建议书
(2) 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	
涉及审议劳工组织标准体系可能存在的缺口的后续行动	研究使劳工组织能够评估关于陪产和育儿保护方面的劳工组织标准体系是否存在缺口，如果存在缺口，可以采取哪些规范方面和/或非规范方面的行动，供三方委员会讨论。

¹ 理事会文件 GB.346/PV，第 860(h)段。
²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18 段；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1，附录，第 29 段。

涉及一般性促进活动和技术援助的后续行动	关于生育保护的 183 号公约和关于最低年龄的 138 号公约的一般性促进活动。 促进第 138 号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实施，将夜间工作纳入国家层面对危险工作的定义，特别是在第 6 号、79 号和 90 号公约仍然生效的成员国。
涉及有针对性的促进活动和技术援助的后续行动	有针对性地促进第 3 号和第 103 号公约仍然生效的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83 号公约。 有针对性地促进第 35 号、36 号、37 号、38 号、39 号和 40 号公约仍然生效的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关于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的第 102 号公约(第五部分、第九部分和第十部分)和第 128 号公约。 有针对性地促进第 5 号、10 号、33 号、59 号和第 123 号公约仍然生效的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38 号公约。
涉及非规范方面行动的后续行动	劳工局为适用于所有女职工的生育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其中包括逐步从直接雇主责任机制转向由社会保障计划为生育保护待遇提供资金。 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让农业工人适用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包括通过推动签订行业集体谈判协议。 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农业工人适用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开展研究，包括批准过时公约的成员国在多大程度上采取行动批准和实施第 102 号公约和第 128 号公约，为国际劳工大会第 115 届会议(2027 年)周期性讨论提供信息。 邀请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考虑就第 102 号公约和第 128 号公约允许的豁免在法律和实践中的适用情况，特别是与农业工人有关的豁免，争取从成员国获得信息。 研究全球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成员国的监管做法和良好做法。 2028 年前制定和实施劳工局关于第 138 号公约中涉及轻工作和家庭企业工作的例外情况的技术指南。
涉及由国际劳工大会审议废除和撤销文书的后续行动	2028 年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上涉及废除第 10 号、33 号、59 号和 123 号公约以及撤销第 5 号公约、第 41 号、52 号和 124 号建议书等议题。 2033 年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上涉及废除第 35 号、36 号、37 号、38 号、39 号和 40 号公约等议题。 2033 年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上涉及废除第 3 号公约和第 103 号公约以及撤销第 95 号建议书等议题。2028 年将进行一次评估，以评估有效批准这些过时公约的成员国是否采取了任何必要行动以批准第 183 号公约。如果尚未取得进展，理事会可重新考虑国际劳工大会审议该议题的日期。
涉及未来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会议的后续行动	开展研究，使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能够评估未成年人夜间工作文书的分类、标准体系中可能存在的覆盖缺口以及可以采取的规范方面和/或非规范方面的行动。

涉及制度化安排的后续行动	在劳工组织的战略规划和未来资源分配中考虑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工作方案规划，以确保为支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
--------------	--

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第九次会议，为期五天。三方工作组向理事会建议，第九次会议可审议初步工作计划中关于渔民的五项文书、³ 关于码头工人的三项文书、⁴ 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一项文书⁵ 以及关于其他类别工人的五项文书，包括非本部领土的劳工标准、⁶ 旅馆和餐馆的工作条件、⁷ 内陆航行⁸和年长工人。⁹ 此外，工作组还可以审议对先前被确定为过时的四项文书采取的后续行动：关于渔民的一项文书、¹⁰ 关于码头工人的两项文书¹¹ 以及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一项文书。¹²
5. 此外，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决定暂时制定未来五年的工作计划，争取在 2028 年前完成对其初步工作方案中所有文书的审议工作。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向劳工局和理事会建议，在劳工组织的战略规划和未来资源分配中考虑其拟定的工作方案，确保相关部门获得适当的资源，以支持工作组的工作。

► 决定草案

6. 理事会注意到负责人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批准其建议并：
- (a) 欢迎三方工作组协商一致的提议，并注意到三方工作组已推迟就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方面文书的分类作出决定，以待劳工局开展相关研究，从而在适当时候再予审议并作出决定；
- (b) 决定采纳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所建议的有关被审议的生育保护、社会保障(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以及儿童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文书的分类；

³ 《1959 年(渔民)体检公约》(第 113 号)、《1959 年渔民协议条款公约》(第 114 号)、《1966 年渔民合格证书公约》(第 125 号)、《1966 年(渔民)船员(舱室)公约》(第 126 号)和《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26 号)。

⁴ 《1929 年(航运货物)重量标明公约》(第 27 号)、《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第 137 号)和《1973 年码头作业建议书》(第 145 号)。

⁵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⁶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

⁷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第 172 号)和《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建议书》(第 179 号)。

⁸ 《1920 年(内河航运)工时建议书》(第 8 号)。

⁹ 《1980 年老年工人建议书》(第 162 号)。

¹⁰ 《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第 112 号)。

¹¹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第 32 号)和《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第 40 号)。

¹² 《1957 年土著及部落人口公约》(第 107 号)。

- (c) 呼吁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跟进落实其所有建议，三方工作组已将
这些建议编列为各种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方案；
- (d) 要求劳工局作为机构优先事项，采取必要的行动，跟进落实三方工作组在本次和以往会议
上提出的建议；
- (e) 要求劳工局编写研究报告供三方会议(待理事会尽早决定)讨论，以便劳工组织能够评估在
陪产和育儿保护方面是否存在缺口，如果存在缺口，可以采取哪些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行
动；
- (f) 强调必须保证在劳工组织的战略规划和未来资源分配中考虑到三方工作组拟定的工作方案，
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并要求劳工局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步骤；
- (g) 注意到三方工作组关于废除和撤销某些文书的建议，并将就此考虑：
 - (i)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16 届会议(2028 年)的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废除第 19 号、33 号、
59 号和 123 号公约以及撤销第 5 号公约和第 41 号、52 号、124 号建议书的议题；
 - (ii)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21 届会议(2033 年)的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废除第 35 号、36 号、
37 号、38 号、39 号和 40 号公约的议题；
 - (iii)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21 届会议(2033 年)的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废除第 3 号和第 103
号公约以及撤销第 95 号建议书的议题。2028 年将进行一次评估，以评估有效批准这
些过时公约的成员是否采取了任何必要行动以批准第 183 号公约。如果尚未取得进
展，理事会可重新考虑国际劳工大会审议该议题的日期；
- (h) 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召开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会议上，三方工作组应当
审议十四项文书，并审查针对四项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这些文书涉及渔民、码头工人、
土著和部落居民以及其他类别的工人，已被列入三方工作组初步工作方案的第十七套和第
十九套文书系列中；
- (i) 注意到三方工作组决定暂时制定未来五年的工作计划，争取在 2028 年前完成对其初步工作
方案中所有文书的审议工作，同时考虑到确保其标准审议工作质量的必要性。

► 附 录

理事会成立的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日内瓦)

1.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五天之内完成了原定六天会期的工作。特雷斯·布森女士(比利时)主持了会议，三方工作组 32 位成员出席了会议(见表 1)。

► 表 1. 出席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2023 年 9 月)的成员

政府代表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立陶宛
马里
墨西哥
纳米比亚
荷兰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联合王国
津巴布韦 ¹³
雇主代表成员
麦凯先生(新西兰)，副主席

¹³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7 段，国际劳工局被告知，一名津巴布韦政府代表成员将取代喀麦隆出席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

莫斯科索先生(厄瓜多尔)
莫亚恩先生(南非)
迪奥普先生(塞内加尔)
诺尔先生(德国)
范德穆伦女士(加拿大)
长泽女士(日本)女士
塞诺帕蒂先生(印度尼西亚)

工人代表成员

帕斯切尔女士(荷兰)，副主席
普贾达斯女士(阿根廷)
布朗女士(联合王国)
洛西女士(南非)
诺罗达先生(冰岛)
米德马斯女士(澳大利亚)
格兰达女士(秘鲁)
沃格特先生(美国)

- 2.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授权八名顾问出席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决定，参加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政府组成员获得了四名顾问的协助。

经三方讨论，达成协商一致的建议

- 3.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工作继续以其使命任务为指引，确保劳工组织具备一套清晰、稳健、切合当前情况且顺应劳动世界格局变化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目的是保护工人并兼顾可持续企业的需求。肩负重大的使命任务为其带来了沉甸甸的责任。三方工作组中详细的三方讨论包含了全球劳动世界各个角度的观点，尽管在高度复杂的标准政策领域，这些讨论往往很困难。三个组一致认为，三方工作组根据其职权范围承担的三项关键任务相互关联且都很重要：文书分类、确定覆盖缺口以及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三方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上继续就这些任务的范围和性质进行了讨论。
- 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共同致力于确保其工作切实有效，包括在三方工作组任务结束后能继续落实其建议。雇主组强调，理事会对任何后续决定负有最终责任。雇主组还指出，需要持续审议和更新劳工组织的标准体系，并想知道在三方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完成后如何确保这一点。雇主组注意到，需要克服不同专题系列标准的分散性和多样性，整合和通过框架文书是有益的战略。工人组强调，需要善意灵活地对待三方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工人组注意到，三方工作组进程表明有必要考虑其对劳工组织标准制定程序的影响。工人组还阐述了一些年代非常久远的

文书的现实意义，这些文书与更现代的文书共存，通常拥有更高的批准率，这意味着在更现代的文书没有得到批准的情况下，缺少这些文书容易造成保护方面的缺口。政府组强调，落实理事会通过的三方工作组建议对于实现现实世界的影响至关重要，并建议分析过去的经验，总结未来可以汲取的教训。政府组还强调，必须确保整个劳工局的政策保持一致，并考虑到成员国的国情，向成员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帮助确保三方工作组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5. 这些考虑是与总干事进行前瞻性交流的主题，总干事在交流中强调，他支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进程，包括其审议标准的工作和劳工组织针对其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总干事强调，劳动世界的快速变化对标准产生了影响，让创新更有可能促进更加有效的标准审议进程。三方工作组在过去几年中积累的经验必将成为下一步工作的基础。总干事指出，三个组都认为，其初步工作方案审议的目标结束日期将有助于劳工组织的标准政策，同时，要维护其工作的权威性和价值，就必须保持其工作的质量。全面落实三方工作组的所有建议至关重要，因此所涉资源问题应当加以解决，以确保及时性、有效性和影响力。
6. 在此背景下，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对按要求必须予以审议的标准进行了认真审查。三方工作组审议的两个专题属于社会保障文书系列，另外两个专题涉及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文书。三方工作组强调了其正在审议的文书之间的关联性，以及它们对实现有效废除童工和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相关性。三方工作组注意到这两个主题领域对标准体系以及国家法律和政策的相应重要性。
7. 尽管讨论过程复杂、漫长且富有挑战性，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还是就其第八次会议议程上所有事项的下一步行动达成了协商一致的建議。三方工作组在面临如此具有制度意义的工作时所表现出的复杂性、全面性和严谨性都反映在建议中。三方工作组就各项文书的现状和对三个主题的必要后续行动达成了最终结论。三方工作组决定推迟就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的分类作出决定，等待进一步研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再次平衡了涵盖各种劳工组织行动方式的一揽子后续行动中的相辅相成、相互关联的因素。

审查生育保护方面的三项文书，并审议生育保护方面的两项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

8. 根据理事会 2022 年 11 月的决定，¹⁴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19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3 号)、《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和《2000 年生育保护建议书》(第 191 号)。三方工作组还审议了对属于该专题的另外两项文书采取的后续行动，这两项文书此前被确定为过时文书：《1952 年生育保护公约(修订)》(第 103 号)和《1952 年生育保护建议书》(第 95 号)。三方工作组的一致建议见本报告附件第 7 段。
9.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关于生育保护的讨论内容丰富详实，表明了一项坚定的共识，即生育保护对于实现劳动世界的社会性别平等和消除歧视至关重要。对劳工组织具有核心重要意义的是，生育保护被认定为一项基本人权。三个组都认为，由于第 183 号公约切合当前情况，因此应促进其批准和有效实施，并注意到应在考虑各国国情的基础上，逐步从直接雇主责任机制转向建立社会保障计划，通过社会保障计划为生育津贴提供资金。工人组强调，尽管 100 年前通

¹⁴ 理事会文件 GB.346/PV，第 860 段。

过了关于生育保护的第一个标准，这是在生育保护领域向前迈出了一步，但在法律 and 实践中，生育保护的覆盖范围和实施情况仍然存在重大差距，仍然有太多妇女无法从中受益。雇主组强调，成员国在经与社会伙伴充分协商、正考虑是否批准公约时，有必要获得技术援助。三方工作组的政府成员解释了该领域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多样性，强调了生育保护在国家层面以及对劳工组织的重要性。

10. 三个组都同样认为，第 183 号公约的存在意味着在生育保护覆盖方面没有缺口。与此同时，他们指出，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与生育保护相辅相成的陪产和育儿保护越来越被视为实现工作中社会性别平等的重要因素。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应进行研究，让劳工组织能够评估在陪产和育儿保护方面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是否存在任何缺口，如果存在缺口，适合采取哪些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行动。三方工作组同意有必要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三方讨论，但对这一结论的影响三个组看法不一。政府组认为，关于陪产和育儿权利的标准体系在覆盖方面存在缺口，目前标准体系中提及的陪产和育儿保护没有提供足够全面的覆盖。政府组对是否应通过规范性或非规范性措施加以补救没有明确的看法。工人组也认为，关于陪产和育儿权利的标准体系在覆盖方面存在缺口，提出这需要劳工组织采取规范性行动。另一方面，雇主组认为，在现阶段，无法判断陪产和育儿保护标准体系在覆盖方面是否存在缺口。
11. 关于第 3 号公约应于 2033 年加以废除的决定，三方工作组一致认为，2028 年的中期评价将评估批准旧文书的成员国为批准第 183 号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由于批准旧文书的国家很多，且旧文书给予的保护意义重大，因此中期评价被认为是必要的。政府组认识到，相当多的成员国仍然受到过时的第 3 号和第 103 号公约的约束，没有批准更切合当前情况的第 183 号公约。政府组强调，需要足够的时间让这些成员国考虑批准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以推进实现普遍生育保护的重要目标。这为一般规则的例外提供了理由，即拟议废除的明确目标日期将保证标准体系的确定性，并使成员国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定，酌情优先考虑批约工作。政府组注意到，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过去关于废除和撤销这一难题的决定可能会提供信息，并帮助三方工作组在类似问题上达成共识。
12. 与以往一样，工人组强调，如果成员国没有批准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废除过时的公约可能会在法律和实践中造成保护方面的缺口。在许多国家受旧文书约束的情况下，这将是特别不利的，旧文书仍然为工人提供重要和现实的保护，尽管其保护水平低于新的文书，如第 3 号公约相比第 183 号公约的情况。因此，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一揽子行动应为推动批准新文书而创造势头。中期审议将允许采取这种积极和活跃的做法，提醒相关成员国及其国家一级的社会伙伴，他们必须加紧行动和活动，以批准这项新文书，并使劳工局能够发现批准文书可能存在的障碍，并提供技术援助来清除这些障碍。当事实表明没有取得足够进展时，理事会可以考虑推迟废除日期，以防止保护方面出现缺口，并酌情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13. 雇主组始终坚持其观点，即废除过时的公约未必造成保护缺口，并指出缺乏证据表明存在这种缺口。理想情况下，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确定某一项文书过时后，通常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予以废除或撤销。雇主组进一步强调，批准切合当前情况的公约，现为第 183 号公约，仍然是各国政府的主权行为，并没有批准的义务。因此，劳工局的活动不仅应侧重于发现批约可能存在的障碍，而且最重要的是应帮助和鼓励有意向的国家开展全面的批约前评估，使

它们能够评估批准第 183 号公约是否切实可行。尽管已经破例同意在 2028 年特别开展一项中期评估，但雇主组强调，这不应以任何方式为未来废除过时文书的决定开创先例。

审议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方面的六项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

14. 根据理事会 2022 年 11 月的决定，¹⁵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33 年(工业等行业)老年保险公约》(第 35 号)、《1933 年(农业)老年保险公约》(第 36 号)、《1933 年(工业等行业)伤残保险公约》(第 37 号)、《1933 年(农业)伤残保险公约》(第 38 号)、《1933 年(工业等行业)遗属保险公约》(第 39 号)和《1933 年(农业)遗属保险公约》(第 40 号)的后续行动。三方工作组的一致建议见本报告附件第 8 段。
15.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前两次会议上讨论社会保障文书的基础上，讨论了关于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的过时文书。尤其记得在去年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后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观点，即社会保护权适用于所有工人，因此有必要确保农业工人在法律和实践 中受到保护。¹⁶ 三方工作组再次同意，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在此指第 102 号和第 128 号公约——反映了当代的监管方法，而过时的文书仍然是旧的模式，因此应该推广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在这方面，广义上标准体系的覆盖没有缺口。然而，三方工作组承认，农业工人面临着特定的挑战，尤其是根据第 102 号和第 128 号公约允许的豁免。工人组重申，允许此类豁免可能会在保护农业工人方面造成缺口，这一点在许多确实利用此类豁免的案例中都有所体现。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重点关注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方面的切合当前情况的公约允许的豁免，及其对农业工人的适用。三方工作组建议可考虑在 2033 年劳工大会废除或撤销这些文书。

审议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方面的五项文书

16. 根据理事会 2022 年 11 月作出的决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19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6 号)、《1946 年(非工业部门职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79 号)、《1948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90 号)、《1921 年(农业)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4 号)和《1946 年(非工业部门职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80 号)。工作组的一致建议见本报告附件第 9 段。
17. 对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来说，这是一次复杂的讨论，尤其是因为涉及劳工组织规则的两个重要领域的交叉点：消除童工劳动和规范夜间工作。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讨论中注意到，全球范围内缺乏这一主题的相关信息，根据三方工作组政府成员的描述，在这方面的法律和实践 中存在多种多样的应对措施。三方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卡迪亚工作组的建议，该问题已作为 1997-2007 年十年标准制定的一个可能议题提交给理事会。
18. 雇主组注意到某些工作需要在夜间进行的客观原因，以及必须平衡工人的权利和特定行业的客观需要。雇主组还认为，关于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的文书应被归类为过时文书，不存在监

¹⁵ 理事会文件 GB.346/PV，第 860 段。

¹⁶ 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1，第 10 段。

管缺口，因为第 138 号、第 182 号和第 171 号公约及其相应的建议书全面规范了童工劳动问题，将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夜间工作列为一种危险工作。由于先前提出该问题时理事会并未着手处理，可以理解为，理事会不再认为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不需要进一步加以规范，但将未成年人夜间工作纳入国家层面禁止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定义的非规范方面的指导可能会有所帮助。

19. 相比之下，工人组和政府组都认为，这些文书应被归类为需要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持续及未来的相关性的文书。虽然这些文书在某些方面已经过时，但在许多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实质意义。工人组和政府组还同意，在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这一专题的覆盖方面存在缺口。工人组强调，夜间工作对人类健康有害，尤其是对儿童和未成年人有害，认为在废除或撤销旧文书之前，应该制定新的标准。进一步的研究和指导将有助于决定制定标准的最佳方式。政府组强调致力于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免受夜间工作的有害影响。政府组认为在这一专题的覆盖方面存在缺口，对是否需要采取规范性行动来弥补这一缺口保留了立场，但认为通过三方程序制定准则将有所帮助。
20. 由于缺乏明确性，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推迟了关于未成年人夜间工作文书分类的决定。研究将最终使三方工作组能够评估相关文书的分类，确定覆盖方面是否可能存在缺口以及在稍后阶段可以采取的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行动。与此同时，劳工局应推动将夜间工作纳入国家层面禁止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的定义。

审议准予就业最低年龄方面的两项文书，并审议准予就业最低年龄方面的六项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

21.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41 号)和《1937 年(家庭工作)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52 号)。此外，还考虑了对该专题下的六项先前被确定为过时的其他文书应采取的后续行动：《1919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5 号)、《1921 年(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0 号)、《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23 号)和《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24 号)。三方工作组的一致建议见本报告附件第 10 段。
22.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关于年代久远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文书的讨论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提议，将第 41 号和第 52 号建议书分类为过时的文书，并确认将第 5 号、10 号、33 号、59 号和 153 号公约以及第 124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文书。三方工作组强调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自从通过最早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文书以来，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标准在不断演变。第 138 号公约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反映了对准予就业最低年龄进行规范的现代方法。因此，三方工作组一致认为，覆盖方面不存在监管缺口，但是劳工局制定关于轻工作和家庭企业中童工劳动的豁免适用的非规范方面的指南，对农业工作给予特别强调，将会成为有益的补充。工人组建议劳工局特别关注切合当前情况的公约在非本部领土的适用情况。考虑到第 5 号公约已失去效力，雇主组建议尽早予以撤销，而其他过时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方面的文书可以在 2028 年予以废除。工人组建议，最好在单一的一揽子计划中废除和撤销所有过时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方面的文书，以减轻政府和社会伙伴在这方面的负担，在此基础上，所有组都同意朝这一方向努力。三方工作组决定建议理事会考虑将此议题列入 2028 年劳工大会议程，并建议推广第 138 号公约。

筹备第九次会议

23. 继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决定加快审议以尽快完成初步工作方案，¹⁷ 以及如上所述与总干事就此进行讨论之后，三方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上总结了其完成广泛议程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三方工作组感到高兴的是，由于其成员态度真诚且认真，三方工作组能够在五天内完成原定六天会期的工作并提出协商一致的提议。鉴于此，三方工作组认为应维持其先前的决定，在其初步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文书审议目标结束日期，争取在 2028 年前完成其工作(见附件二暂定工作计划)。在以后的每次会议上，三方工作组将根据取得的进展和任何最新情况，确认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2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决定，在 2024 年第九次会议上审议表二所列文书是合理的。为此，三方工作组确认了其在上一次会议上做出的暂定安排，同时同意用土著和部落居民方面的文书取代此前暂定列入的家庭工作方面的文书。三方工作组还决定将按照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规划其下一次会议，会期暂定五天，但可由其负责人在必要时进行调整。根据其职责范围，三方工作组授权八名顾问出席其下次会议，以协助政府成员。三方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可在早些时候决定是否应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劳工组织其他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 表 2. 建议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2024 年 9 月)上审议的文书

渔民
《1959 年(渔民)体检公约》(第 113 号)
《1959 年渔民协议条款公约》(第 114 号)
《1966 年渔民合格证书公约》(第 125 号)
《1966 年(渔民)船员舱室公约》(第 126 号)
《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26 号)
码头工人
《1929 年(航运货物)重量标明公约》(第 27 号)
《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第 137 号)
《1973 年码头作业建议书》(第 145 号)
土著和部落居民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其他类型的工人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第 172 号)
《1920 年(内陆航运)工时建议书》(第 8 号)
《1980 年老年工人建议书》(第 162 号)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建议书》(第 179 号)
渔民：相关过时文书
《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第 112 号)

¹⁷ 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1，第 28 段。

码头工人：相关过时文书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第 32 号)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第 40 号)

土著和部落居民：相关过时文书

《1957 年土著及部落人口公约》(第 107 号)

-
25. 考虑到如此宏大的工作计划需要至少两年的时间来筹备每次会议，三方工作组暂时确认，将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附件二暂定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关于工时和夜间工作的文书系列。

► 附件一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通过的建议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22 段， 提交理事会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审议

1.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三方工作组)忆及，其使命是助力实现标准审议机制的总体目标，确保劳工组织具备一套清晰、稳健、切合当前情况且顺应劳动世界格局变化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目的是保护工人并兼顾可持续企业的需求。¹《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百年宣言》)确认了国际劳工标准的根本重要性和这一目标的价值。²
2. 劳工组织总干事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期间与其主席和成员交流时强调了劳工组织对三方工作组工作的重视。三方工作组对总干事的支持表示欢迎，并确认其争取在五年内完成初步工作方案中文书审议工作的承诺。为此，三方工作组强调需要确保其标准审议工作保持高质量、彻底性和权威性。三方工作组强调了理事会赋予其监督劳工组织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重要职责，如果没有这一职责，其工作将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三方工作组承诺考虑采用灵活和创新的方式来审议标准并监督其建议的跟进落实，并将在稍后阶段考虑在其任务完成后继续开展后续行动的备选方案。
3. 在第八次会议期间，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再次意识到，根据其职责，其对劳工组织负有重大责任，且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在编写供理事会审议和决定的建议时，三方工作组将继续努力，本着诚意、充分信任和对标准审议机制目标的承诺，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同时承认清晰、透明和一致性的重要性。³
4. 与以往的会议一样，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认真审议了其初步工作方案中所列的国际劳工标准，旨在就以下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⁴
 - (a) 所审议标准的现状，包括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需要修订的标准、过时的标准以及其他可能分类；
 - (b) 找出覆盖方面的缺口，包括需要制定新标准的情况；
 - (c) 酌情采取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

¹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8 段。

²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IV(A)：“制定、促进、批准和监督国际劳工标准对国际劳工组织至关重要。这要求本组织拥有并促进一套清晰、强大和最新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并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国际劳工标准还需要顺应劳动世界的变化格局，保护工人并兼顾可持续企业的需求，以及受到具有权威性且行之有效的监督的约束。国际劳工组织将协助其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标准。”

³ 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13 段。

⁴ 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9 段。

5.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再次将其建议编列成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该一揽子后续行动的各个组成部分是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三方工作组将继续监督劳工组织根据理事会决定按时落实工作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6.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根据职责范围向理事会提交建议，供理事会作出决定，并建议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下述建议。

生育保护⁵

7. 关于生育保护方面的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

- 7.1. 就文书的分类作出决定：

- 7.1.1. 决定第 3 号公约归类为过时的文书，第 183 号公约和第 191 号建议书属于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
- 7.1.2. 承认将第 103 号公约和第 95 号建议书归类为过时的文书。

- 7.2.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没有发现生育保护的覆盖方面存在任何缺口。应开展研究，让劳工组织能够评估在陪产和育儿保护方面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是否存在任何缺口，如果存在缺口，应采取哪些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行动。这项研究应尽快提交理事会以作进一步决定。

- 7.3. 请劳工组织实施如下有时限且切实可行的一揽子后续行动：

- 7.3.1. 有针对性地推动第 3 号和第 103 号公约目前生效的成员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83 号公约：

- (a) 劳工局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包括执行一项针对每个有关成员国的积极行动计划，支持三方成员考虑是否可能批准第 183 号公约，并查找成员国批约的障碍；
- (b) 三方成员应协同采取积极步骤，批准并有效实施第 183 号公约。

- 7.3.2. 推动所有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83 号公约：

- (a) 劳工局应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协助成员国向所有女工提供生育保护，包括根据各国国情，逐步从直接雇主责任机制转向建立社会保障计划，通过社会保障计划为生育津贴提供资金；
- (b) 劳工局应收集信息，以便找出批约障碍。

- 7.3.3. 请劳工局开展上文第 7.2 段所建议的陪产和育儿保护方面的研究。研究还应考虑到该领域的国家法律和实践，包括良好做法。这项研究将由理事会确定的三方会议进行讨论。

- 7.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在 2033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121 届会议议程列入一项议题，废除第 3 号和第 103 号公约并撤销第 95 号建议书。2028 年将进行一次评估，以评估有效批准

⁵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3/Technical note 1.1。

这些过时公约的成员是否已采取任何必要行动批准第 183 号公约。如果尚未取得进展，理事会可重新考虑劳工大会审议废除和撤销议题的日期。

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⁶

8. 关于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方面的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

8.1. 承认第 35 号、36 号、37 号、38 号、39 号和 40 号公约被分类为过时的文书。

8.2. 得出结论认为，在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方面，国际劳工标准没有覆盖缺口，同时承认农业工人面临的特定挑战，特别是考虑到第 102 号和第 128 号公约允许的豁免。

8.3. 请劳工组织实施如下有时限且切实可行的一揽子后续行动：

8.3.1. 有针对性地推动第 35 号、36 号、37 号、38 号、39 号和 40 号公约仍然生效的成员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02 号公约(第五部分、第九部分和第十部分)和第 128 号公约：

(a) 劳工局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包括执行一项针对每个有关成员国的积极行动计划，支持三方成员考虑是否可以批准第 102 号公约(第五部分、第九部分和第十部分)和第 128 号公约，不保留豁免；

(b) 三方成员应协同采取积极步骤，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02 号公约(第五部分、第九部分和第十部分)和第 128 号公约。

8.3.2. 认识到农业工人在获得社会保障待遇方面面临的特定挑战：

(a) 劳工局应研究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农业工人适用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的问题，包括有效批准这些过时公约的成员在多大程度上采取行动批准和实施第 102 号和第 128 号公约，为劳工大会第 115 届会议(2027 年)上关于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周期性讨论提供信息。

(b) 劳工局应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推行行业集体谈判协议，向农业工人提供养老、残疾和遗属待遇。

(c)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提请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考虑争取从成员国获取有关其在法律和实践适用第 102 号公约(第五部分、第九部分和第十部分)以及第 128 号公约允许的豁免的信息，特别是与农业工人有关的信息。

8.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在 2033 年劳工大会第 121 届会议议程列入一项议题，废除第 35 号、36 号、37 号、38 号、39 号和 40 号公约。

未成年人的夜间工作⁷

9. 关于未成年人夜间工作方面的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

⁶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3/Technical note 1.2。

⁷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3/Technical note 2.1。

- 9.1. 决定将关于第 6 号、79 号和 90 号公约以及第 80 号和第 14 号建议书分类的决定推迟到下一次适当时机的审议。
- 9.2. 为了使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稍后阶段就国际劳工标准体系中可能存在的覆盖缺口做出决定，有必要开展研究，以评估文书的分类以及国际劳工标准体系是否存在可能的覆盖缺口。
- 9.3. 请劳工局采取下列后续行动：
 - 9.3.1. 在实施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时，特别是在过时公约仍然生效的成员国内，推动将夜间工作纳入国家层面对危险工作的定义；
 - 9.3.2. 研究全球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成员国的监管做法和良好做法。
 - 9.3.3. 应开展研究，使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能够评估国际劳工标准体系中是否存在缺口，如果存在缺口，应采取哪些规范性和/或非规范性行动。届时，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还将审议未成年人夜间工作方面文书的分类。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⁸

10. 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方面的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考虑：
 - 10.1. 就文书的分类作出决定：
 - 10.1.1. 决定将第 41 号和第 52 号建议书分类为过时的文书；且
 - 10.1.2. 承认第 5 号、10 号、33 号、59 号和 123 号公约以及第 124 号建议书被分类为过时的文书。
 - 10.2. 得出结论认为，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国际劳工标准没有覆盖缺口。
 - 10.3. 请劳工组织执行如下有时限且切实可行的一揽子后续行动：
 - 10.3.1. 推动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38 号公约，包括：
 - (a) 有针对性地推动第 5 号、10 号、33 号、59 号和 123 号公约目前生效的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38 号公约；
 - (b) 劳工局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包括执行一项针对每个有关成员国的积极行动计划，支持三方成员考虑是否可以批准第 138 号公约，并邀请成员国考虑审议其对第 138 号公约例外情况的使用，包括规定更高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此前被排除在外的行业；
 - (c) 三方成员应协同采取积极步骤，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138 号公约。

⁸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3/Technical note 2.2。

10.3.2. 在 2028 年之前制定和实施劳工局技术指南，供劳工局和三方成员使用，以审议其对以下情形的适用：

- (a) 在轻工作中禁止使用童工的例外情况；
- (b) 在特别侧重于农业工作的家庭企业工作中禁止使用童工的例外情况。

10.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在 2028 年劳工大会第 116 届会议议程列入一项议题，废除第 10 号、33 号、59 号和 123 号公约，并撤销第 5 号公约以及第 41 号、52 号和 124 号建议书。

与其后续会议有关的考虑⁹

- 11. 在第八次会议成功完成了宏大的议程之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决定暂时制定今后五年的工作计划，争取在 2028 年之前完成其初步工作方案中所有文书的审议工作。三方工作组将在每次会议的组织上保持灵活性，以优化其工作效果和效率。三方工作组工作计划的细节将载于会议报告中。
- 12. 鉴于其议程的宏大，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劳工局和理事会在劳工组织的战略规划和未来资源分配中考虑其拟定的工作方案，以确保相关部门获得适当的资源，支持其工作。

⁹ 见三方工作组文件 SRM TWG/2023/[Information document 3](#)。

► 附件二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暂定工作计划(2024-2028 年)

► 暂定工作计划：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2024 年)

渔民

- 《1959 年(渔民)体检公约》(第 113 号)
- 《1959 年渔民协议条款公约》(第 114 号)
- 《1966 年渔民合格证书公约》(第 125 号)
- 《1966 年(渔民)船员舱室公约》(第 126 号)
- 《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26 号)

码头工人

- 《1929 年(航运货物)重量标明公约》(第 27 号)
- 《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第 137 号)
- 《1973 年码头作业建议书》(第 145 号)

土著和部落居民

-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其他类型的工人

-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
-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第 172 号)
- 《1920 年(内陆航运)工时建议书》(第 8 号)
- 《1980 年老年工人建议书》(第 162 号)
-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建议书》(第 179 号)

渔民：相关过时文书

- 《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第 112 号)

码头工人：相关过时文书

-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第 32 号)
-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第 40 号)

土著和部落居民：相关过时文书

- 《1957 年土著及部落人口公约》(第 107 号)

► 暂定工作计划：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十次会议(2025 年)

工时

-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第 1 号)
- 《1930 年(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第 30 号)
- 《1935 年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第 47 号)

《1970 年带薪年假公约(修订)》(第 132 号)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 153 号)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第 175 号)
《1954 年带薪年假建议书》(第 98 号)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建议书》(第 161 号)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建议书》(第 182 号)

夜间工作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89 号)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第 89 号)的 1990 年议定书》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
《1921 年(农业)妇女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3 号)
《1990 年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78 号)

工时：相关过时文书

《1934 年平板玻璃工厂公约》(第 43 号)
《1935 年(玻璃瓶工厂)缩短工时公约》(第 49 号)
《1936 年带薪年假公约》(第 52 号)
《1936 年带薪年假建议书》(第 47 号)
《1952 年(农业)带薪年假公约》(第 101 号)
《1952 年(农业)带薪年假建议书》(第 93 号)

夜间工作：相关过时文书

《1925 年(面包房)夜间工作公约》(第 20 号)

► **暂定工作计划：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工资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第 26 号)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第 99 号)
《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第 173 号)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第 30 号)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建议书》(第 89 号)
《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建议书》(第 180 号)

结社自由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第 11 号)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结社权利公约》(第 84 号)

产业关系

《1951 年自愿调解和仲裁建议书》(第 92 号)
《1952 年企业的合作建议书》(第 94 号)
《1967 年企业内情况交流建议书》(第 129 号)
《1967 年冤苦审查建议书》(第 130 号)

其他工人类别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
其他工人类别：相关过时文书
《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第 184 号)

► 暂定工作计划：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2027 年)

就业保障
《1982 年终止雇佣公约》(第 158 号)
《1982 年终止雇佣建议书》(第 166 号)
技能
《1970 年青年专门计划建议书》(第 136 号)
《1974 年带薪脱产学习建议书》(第 148 号)
社会政策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社会政策公约》(第 82 号)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
移民工人(社会保障)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
移民工人
《1922 年移民统计建议书》(第 19 号)
《1955 年保护(不发达国家)移民工人建议书》(第 100 号)
移民工人(社会保障)：过时文书
《1935 年维护移民养恤金权利公约》(第 48 号)

► 暂定工作计划：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2028 年)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工作总结
标准政策：最终讨论
结束文书审议工作
审议劳工组织落实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情况
提出未来后续行动建议